

滨湖街道2025年机关物业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20250926507278

甲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

乙方 武汉市大屋陈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滨湖街道2025年机关物业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 项目名称:滨湖街道2025年机关物业。

2. 项目编号:JJ2025092225827。

3. 采购品目:物业管理服务。

4. 服务内容: (一) 门岗管理

(二) 巡逻、防火防盗

(三) 停车场管理

(四) 院内道路、运动场、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

(五) 综合办公楼、文化服务中心楼道卫生

5. 服务期限:2025-09-30——2026-09-30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1. 合同总价(含税价):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伍佰肆拾肆元整(大写)(¥479,544元)。

2.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,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 预付款

本合同无预付款;

3. 进度款,本项目分4次付款:

第1次付款:完成工作量25.0%后支付合同价款25.0%;

第2次付款:完成工作量25.0%后支付合同价款25.0%;

第3次付款:完成工作量25.0%后支付合同价款25.0%;

第4次付款: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%。

4.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,均为交验合格后,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(规定限额内)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生效后,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,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 其他约定事项：无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5-09-26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。

甲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8797519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201195945223738

开户银行：汉口银行光谷分行

帐号：005041000567205

单位地址：东湖高新区滨湖街滨湖社区中屋田特1号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：武汉市东屋陈东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陈宗良

联系电话：1738618847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077090348

开户银行：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汉坊支行

帐号：20077035015018

单位地址：17386188476

签订时间：



附件：合同金额明细

序号	所需服务人员	所需人员数量 (人)	服务周期(每人)	人月工资(元)	采购金额(元)
1	项目经理	1	12.0	3700.0	44,400.00
2	保洁人员	8	12.0	2000.0	192,000.00
3	保安人员	9	12.0	2000.0	216,000.00
服务费总额(元)					452400.0
服务管理费率					6.0
服务管理费(元)					27144.0

